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399號

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6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07 被 告 林潔佑（原名：林敏玲）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  
10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9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812元自民國  
13 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 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,9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  
17 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  
20 用卡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屬實，故原告依信用卡  
21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被  
22 告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雖於法定不變期間具狀聲明異議，並提  
23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據，陳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惟  
24 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，被告仍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  
25 葛之處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  
26 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9 法 官 陳彥吉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
0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03 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劉怡君